

鲁山县中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HENAN JIAYING

采 购 人：鲁山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加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0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06
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2026771号】鲁山县中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鲁采招标-2026-47
- 2、项目名称：鲁山县中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59900.00元，最高限价：4599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平公资采 2026771号 -1	鲁山县中医院医 疗废物集中处置 服务项目	459900. 00	459900.00	是	4599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采购一家供应商，对鲁山县中医院的医疗废物无害化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进行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服务地点：鲁山县中医院。

5.4、服务期：二年。

5.6、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7、标包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供应商具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

3.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3.9、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提供承诺函）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报名，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供应商报名需凭CA数字证

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经营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13日9时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13日9时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网站《“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3、监督单位：鲁山县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188A

联系电话：0375-505752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中医院

地址：鲁山县尧山大道西段

联系人：蔡主任

联系方式：0375-50666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加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蓝湾国际公寓东一单元7楼东南户

联系人：张士奇

联系方式：1730390999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士奇

联系方式：1730390999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采购编号：鲁采招标-2026-47 2、项目名称：鲁山县中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59900.00元，最高限价：4599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采购一家供应商，对鲁山县中医院的医疗废物无害化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进行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服务地点：鲁山县中医院。 5.4、服务期：二年。 5.6、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7、标包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	合格供应商：具备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最高投标限价：<u>人民币459900.00元（包含300张床位，每床位/日2.10元的医疗废物处置费和实验室废液处置费）</u>，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计取，人民币7820.00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果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5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	服务期：二年。
7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中操作手册。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8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8月13日9时0分
9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10	开标时间：2026年8月13日9时0分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布中标公告。
13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缴纳。
14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5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中标人每月月初向采购人开具上个月服务费用的正式发票，经双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安全事故或者责任事故发生）后，采购人收到发票经审核后支付给中标人，直至服务期限结束付清全部款项。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9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

	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20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5、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6、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政策。
21	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四、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22	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方式可选择在线签订（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见附件）
24	采购项目属性（货物、服务、工程）：服务。
25	四方信用评价 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 对采购人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 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 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 3. 对评审专家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4. 对代理机构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26	1、质疑提出：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信息。 3、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等。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的服务及义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459900.00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4. 合格的供应商

具备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

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除采用综合评标价法的项目外，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9.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部门投诉。

10.2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2.3 招标内容及要求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发布。采购人未通过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为电子辅助评标项目，供应商电子投标系统详细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中“投标人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16.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6 证明文件

16.7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6.9 政府采购政策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8.2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8.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综合价格，所有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报价内容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物料费等、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

18.4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18.5 招标人不承诺最低报价一定中标。

18.6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7 对于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8.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9、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9.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不缴纳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上传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目录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20.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20.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

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

21.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 投标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24. 开标、唱标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5人及5人以上单数组成。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中具有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2/3。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6.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回复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定标

30. 定标原则

3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0.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30.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3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2.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3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1.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3.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9-2021），《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8—2021）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预防疾病传播，保护环境，就医疗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相关事宜提出如下需求：

一、需求中所称医疗废物是指我院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它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所规定的医疗废物。计费标准，以自然年天数计费，按 300 张床位计算，每床位/日 2.10 元，不含实验室废液、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空试剂瓶、废水和污泥处置费，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医疗废物代码为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

二、医疗废物处置公司负责将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医院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且建立医疗废物暂存间。严禁在医疗废物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它非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处置公司免费为医院提供可以保证每天使用的医疗废物周转桶。

三、医疗废物处置公司安排专人、专车负责，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用危险品专用车辆收集医院的医疗废物，定期收拉。

四、医疗废物处置公司运输人员在接受医院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废物进行核实无误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9-2021），《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8—2021）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医疗废物处置公司必须保证运输车辆清洁进入医院，并按规定路线行驶，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散漏，由乙方负责清理、消毒。

六、按照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公司要将公司位置及到达医院的距离标注清楚。

七、医疗废物处置公司要有处理三级医院医疗废物的能力。

八、医疗废物处置公司有完善的服务和应急体系。突发情况下具有足够的应急措施。

九、遇到突发事件和特殊需要时，医疗废物处置公司必须有较强的转运和快速转送的处置能力。

十、医疗废物处置公司在合同期内需承担处置实验室废液的费用。

十一、处置公司免费提供周转桶，必须满足医院（一周七天转运）需求。

十二、具备突发事件（重大疫情）回收应急处置能力，并且具备环保部门批示备案的备用处理设备。

十三、医疗废物处置公司需实现与智能医废系统对接。

十四、医疗废物处置公司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需在本市内有自己的处置地点，甲方有权现场检查与监督，如发现问题随时可以终止合同。

十五、服务期：二年。

注：供应商需对上述要求进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上述要求，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 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本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完成，评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解决。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5人及5人以上单数组成。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中具有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2/3。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3、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4、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5.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评标方法

1、本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评标原则**：“竞争择优、公平、公正、诚实信用”

三、评标内容与评标程序

1、评标的内容

评标的内容包括由报价部分、综合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2、 评标程序及规定

2.1、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如下：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完成评标报告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选出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2.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2.2.3.2、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2.2.3.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2.2.3.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2.2.3.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2.2.3.6、供应商具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

2.2.3.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

2.2.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2.2.3.9、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提供承诺函）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报名，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2.3、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内容如下：**2.3.1、形式性评审**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投标文件格式签章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3.2、无效评审条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

（1）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2）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3）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 (6) 其它实质性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并按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中包括基本情况和数据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开标记录、开标一览表、废标情况说明、评标标准或评标因素一览表、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决议、评标过程记录表和澄清、说明和询标记录等。

2.6、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细致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依据投标人得分高低确定其排名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四、评标标准及说明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部分10分，技术部分70分，综合部分5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

2、某一评委最终评分=投标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售后服务部分。

3、有效投标人：指按招标须知规定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4、有效投标报价：指按照招标须知规定，对有效投标人报价进行修正后的报价。

5、确定评标基准价：见下表。

6、小数点保留位数：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最终得分：所有评委最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以本章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其它章节内容仅

作为合同谈判的依据，不作为评标依据。

五、评标内容及标准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符合具备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无效评审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其它实质性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2.2.1 (1)	投标报价 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报价得分为满分（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文件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对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 6、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 对中标价格没有任何影响。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 (2)	技术部分 (75 分)	医疗废物处理服务方案 (1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医疗废物清运、贮存、处置全流程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内容包括清运处置管理制度、拟投入车辆及设备整体情况、日常运送贮存处置方案等。 (1) 服务方案全面覆盖清运处置管理制度、车辆设备配置、质量保障措施、日常运送贮存处置四大核心模块, 结合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特点、收运路线、处置工艺等实际需求定制化编制; 方案内容具体详实, 主要技术措施均能量化表述; 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车辆设备配置科学合理, 质量保障体系完整, 运送贮存处置流程规范严谨, 具备极强的针对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能全面保障项目高效优质运行, 得 15 分; (2) 服务方案涵盖所有核心模块, 无关键内容缺项; 结合项目基本情况提出明确的服务方案, 四大模块均有较为具体的内容表述, 主要技术措施表述清晰; 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车辆设备配置基本满足需求, 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完善, 运送贮存处置流程基本规范, 整体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可有效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得 11 分; (3) 服务方案存在部分模块内容较简略, 表述偏通用性、模板化, 未充分结合本项目医疗废物处置的具体特点定制; 主要技术措表述

			不明确；管理制度、车辆配置、质量保障、作业流程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一般，仅能满足项目基本服务要求，得 7 分； （4）服务方案内容残缺较多，多项核心模块缺失或表述极为笼统；仅简单罗列少量通用性条款，无结合项目实际的针对性内容；缺乏具体的主要技术措施、作业流程和保障措施，方案空洞无实质内容，不具备可操作性，无法支撑项目服务落地，得 3 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医疗废物处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医疗废物处置全流程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质量管理方案、质量管理记录、交接登记手续等。 （1）质量保障措施全面覆盖质量管理方案、质量管理记录、交接登记手续三大维度，结合医疗废物处置全流程质量控制要点系统编制；质量管理方案科学完善，建立从收集、转运、贮存到处置的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关键质控点明确，质控标准量化清晰；质量管理记录制度健全，记录表单完整规范，涵盖各环节质量数据，可追溯性强；交接登记手续严谨规范，明确交接双方责任、登记内容、签字确认流程，台账管理完善；整体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能全方位确保服务质量达标合规，得 15 分； （2）质量保障措施涵盖所有核心维度，无关键内容缺项；质量管理方案较为完善，主要质控环节和标准明确；质量管理记录基本健全，主要记录表单齐全，可满足基本追溯要求；交接登记手续较为规范，交接内容和流程基本清晰；整体措施贴合项目需求，可有效保障服务质量，得 11 分； （3）质量保障措施存在部分内容较简略，表述偏通用，未充分结合医疗废物处置的专业特点；质量管理方案不够系统，部分质控环节缺失或标准不明确；质量管理记录不够完善，记录内容不完整，追溯性一般；交接登记手续不够严谨，部分环节存在疏漏；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一般，仅能满足基本质量保障要求，得 7 分； （4）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残缺严重，多项核心内容缺失或表述极为笼统；仅简单罗列少量通用条款，无具体的质控标准、记录要求和交接规范；措施空洞无实质内容，不具备质量保障约束力，无法支撑服务质量管控，得 3 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承接能力(15分)	对投标人承接本项目医疗废物处置的综合能力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投入的工具设备、消毒设施、防护耗材、职业暴露应急处理等方面。 (1) 承接能力方案全面覆盖工具配置、消毒设施、防护耗材、职业暴露应急处理四大方面，结合医疗废物处置的作业场景和风险特点系统配置；投入工具种类齐全、数量充足，规格型号明确，完全满足项目作业需求；消毒设施配置完善，涵盖各作业环节的消毒需求，消毒方式、频次、标准量化清晰；防护耗材配备充足，品类齐全，质量标准明确，更换周期合理；职业暴露针刺伤应急处理机制完善，应急处置流程清晰规范，应急药品器材配备齐全，后续追踪随访制度健全；整体方案专业度高、保障力度强，能全方位确保作业安全，得15分。 (2) 承接能力方案涵盖所有核心方面，无关键内容缺项；投入工具基本满足作业需求，主要工具配置明确；消毒设施较为完善，主要作业环节均有相应消毒措施；防护耗材配备较为齐全，基本满足防护需求；职业暴露针刺伤有相应应急处理措施，流程基本清晰；整体方案可有效保障项目承接能力，得11分。 (3) 承接能力方案存在部分内容较简略，配置标准不够明确，表述偏通用；工具配置不够全面，部分专用工具有所缺失；消毒设施配置不够完善，部分环节消毒措施不明确；防护耗材配备不够齐全，部分防护用品缺失或标准不明确；职业暴露应急处理措施不够完善，流程不够清晰；针对性与保障力度一般，仅能满足基本承接要求，得7分。 (4) 承接能力方案内容残缺严重，多项核心配置缺失或表述极为笼统；仅简单罗列少量通用设备耗材，无具体的配置标准、数量规格和使用要求；职业暴露应急处理基本空白，缺乏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空洞无实质内容，不具备项目承接保障能力的，得3分。 (5) 未提供的，得0分。
		突发应急事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对突发状况的处理能力进行评审，内容包括预案分析、应急人员响应时间及速度、应急处理流程等。 (1) 应急预案全面覆盖医疗废物处置各类突发场景（如医疗废物泄漏、运输事故、设备故障、疫情突发等），预案分析深入透彻，风险识别全面，应对策略科学合理；应急人员配置充足，职责分工

		件处理措施 (15 分)	明确，响应时间量化清晰，响应速度快、效率高；应急处理流程完整规范，从事件报告、先期处置、现场救援、善后处理到总结评估各环节衔接顺畅，处置措施具体可行；应急物资、车辆、设备等保障措施完善，演练机制健全；整体预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能高效应对各类突发应急事件，得 15 分。 (2) 应急预案涵盖主要突发场景，无关键内容缺项；预案分析较为深入，主要风险点识别清晰，应对策略基本合理；应急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需求，主要岗位职责明确，响应时间有明确要求，响应速度可满足应急需求；应急处理流程较为完整，主要处置环节清晰，措施基本可行；应急保障措施较为完善；整体预案可有效应对主要突发应急事件，得 11 分。 (3) 应急预案存在部分场景缺失或内容较简略，表述偏通用；预案分析不够深入，部分风险点未识别，应对策略不够具体；应急人员配置不够充足，部分职责不明确，响应时间要求不够具体，响应速度一般；应急处理流程不够完整，部分处置环节缺失或措施不明确；应急保障措施不够完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一般，仅能满足基本应急要求，得 7 分。 (4) 应急预案内容残缺严重，多数突发场景未覆盖，表述极为笼统；仅简单罗列少量通用应急条款，无具体的风险分析、响应时间要求和处置流程；应急人员、物资、设备等保障措施基本空白；预案空洞无实质内容，不具备应急处置指导意义，得 3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管 理 制 度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③岗位职责、④服务项目作业流程及标准、⑤安全生产管理、⑥培训及考核、⑦职业防护； (1) 管理制度全面覆盖七大模块，体系健全完善，结合医疗废物处置行业特点和项目实际需求定制化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图和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清晰完整，层级分明，权责清晰；岗位职责明确具体，各岗位任职要求、工作内容、考核标准量化清晰；服务项目作业流程及标准规范详细，各环节作业要求、质量标准、操作规范明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健全，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事故处理等机制健全；培训及考核制度完善，培训计划、内容、频次、考核标准明确，可有效提升人员专业能力；职业防护制度健全，防护标准、防护用品配备、健康监护、职业病预防等措

			施完善；整体制度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能全方位保障项目规范运行，得 15 分； (2)管理制度涵盖所有核心模块，无关键内容缺项；管理机构和职能运行图基本清晰，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岗位职责较为明确，主要岗位工作内容清晰；作业流程及标准较为规范，主要作业环节要求明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主要安全管理机制健全；培训及考核制度基本健全，培训和考核有基本安排；职业防护制度基本完善，主要防护措施明确；整体制度可有效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得 11 分； (3 管理制度存在部分模块内容较简略，表述偏通用模板，未充分结合项目实际；管理机构和职能运行图不够清晰，部分职责交叉或不明确；岗位职责不够具体，部分岗位要求不明确；作业流程及标准不够详细，部分环节操作规范不清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部分安全管理机制缺失；培训及考核制度不够健全，培训内容和考核标准不够明确；职业防护制度不够完善，部分防护措施缺失；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一般，仅能满足基本管理要求，得 7 分； (4)管理制度内容残缺严重，多项核心模块缺失或表述极为笼统；仅简单罗列少量通用性制度条款，无结合项目实际的针对性内容；管理架构、岗位职责、作业标准、安全管理、培训考核、职业防护等方面均缺乏具体内容和可执行标准；制度空洞无实质内容，不具备管理指导意义，得 3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2.2.2 (3)	综 合 标 (15 分)	类似业绩 (2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查询截图， 否则不得分）。
		拟派医废处理人员配置 计划 (13 分)	1、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医废处理人员中： (1) 司机具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得 2 分； (2) 押运人员具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得 2 分； （人员需提供资格证及劳动合同、养老保险查询截图的扫描件，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2、人员配备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

			架构建立、②人员整体能力水平及配备情况、③岗位职责设置。 (1) 人员配备方案全面覆盖组织架构、人员能力、岗位职责三大维度，结合项目规模和服务需求科学配置；项目组织架构建立完善，层级清晰，管理体系健全，各部门分工明确、协作顺畅；人员整体能力水平高，配备数量充足，关键岗位（如项目负责人、驾驶员、处置操作人员等）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岗位职责设置科学合理，各岗位权责清晰、任务明确，考核标准量化具体，与组织架构匹配度高；整体方案专业度高、配置合理，能全面保障项目高效运行，得 9 分。 (2) 人员配备方案涵盖所有核心维度，无关键内容缺项；组织架构基本建立，主要部门设置齐全，分工基本明确；人员整体能力水平较好，配备数量基本满足需求，关键岗位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主要人员资质齐全；岗位职责设置较为合理，主要岗位权责清晰，基本能满足项目管理需求；整体方案可有效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得 6 分。 (3) 人员配备方案存在部分内容较简略，配置不够合理，表述偏通用；组织架构不够完善，部分部门或岗位缺失，分工不够明确；人员整体能力水平一般，配备数量基本满足但部分关键岗位人员资质或经验不足；岗位职责设置不够清晰，部分岗位权责不明确，考核标准缺失；针对性与合理性一般，仅能满足基本人员配备要求，得 4 分。 (4) 人员配备方案内容残缺严重，多项核心内容缺失或表述极为笼统；仅简单罗列少量人员岗位，无具体的组织架构、人员资质要求和岗位职责说明；人员配置数量、质量均不明确，无法判断是否满足项目需求；方案空洞无实质内容，不具备人员配置指导意义，得 2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1、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上述评标过程涉及的证件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图片）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的扫描件（或图片）必须真实有效（上述资料需提供能清晰识别其中内容的扫面件或图片，否则将不予认可），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或处分。			

3、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76—2021）、《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8-2021）、《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9-2021）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预防疾病传播，保护环境，就医疗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的支付、结算等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它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所规定的医疗废物，但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医院的废水和污泥均不包括在本合同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医疗废物代码为841-001-01、841-002-01、841-003-01。

二、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且建立医疗废物暂存间。严禁在医疗废物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它非医疗废物。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76—2021）、《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8-2021）、《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9-2021）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和周转桶，医疗废物周转桶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完整不破损；保证不损坏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周转桶，如有遗失或损坏，按价赔偿。

2、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

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全部台账、联单留存期限不少于3年。

3、医疗废物暂存处的建立，必须方便医疗废物装运及运送车辆的出入，乙方每年免费为甲方院感科、中药房、煎药室、临床科室开展至少1次中医特色医疗废物分类、毒性中药废渣处置专项培训。

4、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按时结算处置费。甲方有权随机抽查乙方收运、处置台账，可现场跟车核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乙方责任：

1、按本合同双方商定的内容，乙方免费提供医疗废物周转桶，应保证甲方每天使用，并用专用车辆收集甲方的医疗废物，遇有特殊情况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2、安排专人负责，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3、乙方医疗废物运输人员在接受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无误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乙方收运人员进入院区须遵守中医院院感及院区管理规定，不得随意穿行诊疗区、中药煎药区；联单甲乙双方各留存一联归档。

4、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须同步规范处置甲方毒性中药废渣、中药煎药废渣；每月随发票一并交付当月完整无害化处置回执、处置监测记录、转移联单回执。

5、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散漏，由乙方负责清理、消毒，若因乙方装卸、运输、处置环节造成医废流失、渗漏、污染土壤水源、人员感染，由此产生的行政罚款、人身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费用、甲方名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后，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6、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清洁进入甲方单位，并按规定路线行驶。乙方处置设备停产、资质失效无法正常收运处置的，须 24 小时内协调具备同等合法资质第三方承接处置，额外产生的处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停止收运甲方医废。

四、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商定，按上级收费标准，以自然年天数计费，按实际就诊人数计算，合同总价_____元整（¥_____）（含300张床位，每床位/日_____元的医疗废物处置费和_____元/年的实验室废液处置费）。

具体按平顶山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执行，如价格变动按新价格政策执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中标人每月月初向采购人开具上个月服务费用的正式发票，经双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安全事故或者责任事故发生）后，采购人收到发票经审核后支付给中标人，直至服务期限结束付清全部款项。

2. 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开发票。发票为合规增值税发票，因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无法入账的，乙方需重新开具并承担甲方全部财务损失。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经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上月的处置费用，不得逾期，否则乙方有权停止装运和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乙方行使停运权利前，需提前7日向甲方发送书面催告；若甲方因乙方服务不达标、台账缺失、发票问题暂缓付款，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收运。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装入医疗废物转运桶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装运。

2、乙方在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收到甲方应付处置费用的前提下，可以停止医疗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

3、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内容执行，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经济损失。

4、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年度总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 （1）无有效资质、超资质范围处置、转包无资质第三方处置医废；
- （2）连续3日未上门收运，造成甲方医废积压超48小时；
- （3）运输、处置环节发生医废泄漏、违规倾倒被生态环境、卫健部门通报处罚；
- （4）伪造、缺失转移联单、无害化处置记录，无法提供完整闭环处置台账；
- （5）无官方政策依据单方面涨价、违规收取周转桶、包装袋耗材费用。

5、因乙方漏收、迟收、混装医废、无法提供处置回执等服务违约情形，甲方可按单次10%-30% 比例扣减当月处置服务费；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的，甲方可直接在应付服务费中抵扣对应罚款金额。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市危险废物及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变更与终止

1、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

进行更改。

2、地方物价政策或计费方式、方法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按照新方法更改本合同。

3、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4、乙方出现资质失效、重大污染事故、长期服务不达标等情形，甲方可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到期前 30 日双方协商续签事宜，若甲方不再续约，乙方须配合完成剩余医废清运、台账移交，不得扣押周转桶、拒绝提供处置凭证。

八、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收执三份，乙方收执二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1、投标文件封面
- 2、投标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证明文件
- 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0、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 购 编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2、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投标报价_____元（人民币），服务期：_____，服务质量：_____。

现正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证明文件。
- 4、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的服务内容，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5、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7、如果我方存在供应商须知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	①医疗废物处置费：300张床位，每床位/日_____元。 ②实验室废液处置费：_____元/年。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它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 及要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 服务内容及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7、证明文件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签章）
- 2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签章）

8、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若在本项目招标中获取中标，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有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0、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

2、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银政易贷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平顶山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始，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pingdingshan.hngp.gov.cn>）或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0375-2980538自主选择融资服务机构，按程序进行融资。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平顶山市政府采购工作！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